

证券代码：873991

证券简称：华科仪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、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
担保，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
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子公司”）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融资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由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额、全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子公司请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首创”）依据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

同时，上述担保事项需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。

经讨论，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、公司股东边宝丽及其配偶李建霖承担家庭连带责任，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。

2、公司向北京首创提供信用反担保责任，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

用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议案关联董事边宝丽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，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议案关联董事边宝丽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
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业大街 10 号院 3 号楼四楼 419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业大街 10 号院 3 号楼四楼 419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技术开发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专业承包；施工总承包；物业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租赁环保机械设备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；道路货物运输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

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法定代表人：边宝丽

控股股东：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边宝丽为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人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81,323.61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52,159.87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29,163.74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89.63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89.63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0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-3,032,276.08 元

审计情况：是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由公司、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为其进行担保，第三方机构相应提出反担保要求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通过子公司与北京首创的合作，可以缓解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，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300	1.2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300	1.2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